

附件 8-1：中小企业声明函（统一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五七二台单位的五七二台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1包招标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7KW单枪慢充充电桩（标的名称），制造企业为（工泰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4人，营业收入为8290.06万元，资产总额为14397.3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60KW单枪快充充电桩（标的名称），制造企业为（工泰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4人，营业收入为8290.06万元，资产总额为14397.34万元²，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北京正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年06月22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